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6〕30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环保局：

为推进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案）的实施，依据环保部《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和《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环保部《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6〕26号）、《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规财〔2016〕17号）和《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5号）等文件要求，为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案）及“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强化项目申报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统一的“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分省和市（县）两级框架进行建设。省级项目库，由省环保厅建设并管理；市（县）级项目库，由各市（县）环保部门建设并管理。

第三条 各类环保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纳入项目库中的项目，未纳入各级项目库中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项目使用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时应符合相应的使用方向和管理文件规定。

第二章 入库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环保储备项目,其中申请纳入省级项目库的环保项目需满足投资额在100万元(环境能力建设项目30万元)以上的要求。

第五条 项目库的入库范围主要包括:

(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燃煤锅炉改造和淘汰、涉气行业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扬尘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气化工程、集中供热替代等。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区域水生态功能区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跨界跨省(区、市)河流环境保护和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等。

(三)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土壤修复与治理、危险废物和污泥规范化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

(四)综合污染防治项目:农村、城市、工业园区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项目和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等。

(五)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环境信息、环境宣教、环境科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能力建设项目

目，建成项目的运维，国际合作项目履约及其他管理性支出等。

(六) 其他项目：国家及省下达的其他重大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八条 市(县)级项目库建设。

各市(县)环保局组织开展本级项目库建设，经过项目征集、专家评审、入库储存等环节(具体流程可由各市县自行确定)，最终形成本级项目库项目储备清单。对本辖区内已列入各级各类规划、计划的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各市(县)必须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入库。

第九条 省级项目库建设。

省级项目库由市(县)上报项目和省本级项目组成。各市(县)从本级项目库中择优筛选，将拟申请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及省级环境保护基金支持的项目，通过“管理平台”申请纳入省级项目库。省本级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管理平台”直接申报。

对需评审的申请入库项目，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根据项目类别，相关业务管理处室对项目是否符合重点任务或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核。资金管理处室对项目是否符合入库范围进行确认。项目通过各部门审核确认后，纳入省级项目库。

第十条 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根据项目成熟度，分为A、B、C三级，各类项目由C级向A级逐级升等，各市(县)项目库

中仅A级、B级项目可申请纳入省级和中央项目库，省级项目库中原则上只有A级项目可获得补助，具体分级条件如下：

C级项目：符合入库条件，但尚未纳入有关规划或计划的项目，划为C级。

B级项目：符合入库条件，且已纳入中央或全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案）、“十三五”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或“十三五”全省环保能力建设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或计划的项目，划为B级。

A级项目：B级项目中，获得可研批复、核准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或者职权部门批准文件的，划为A级。对于水污染防治B级项目中，已编制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并经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批准，且项目有良好前期工作基础的，也可划为A级。

第十一条 项目库实行日常申报和集中申报相结合的申报机制。项目申报单位全年可进行新项目申报，除日常申报外，各市（县）环保部门应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以及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下达时，组织进行集中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库实行项目信息动态更新的管理机制。对已入库项目，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对已获资金支持的项目，每季度须更新一次项目信息。更新的信息需经环保部门业务管理处室和资金管理处室审核确认后，报省级项目库。

第十三条 中央项目库申报。从省级项目库储备清单中择优上报环保部，申请纳入中央项目库。纳入中央项目库的项目执行

中央项目库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项目库建设实行程序公开、信息公开、项目公开制度，阳光操作，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各市（县）环保部门应切实做好本级入库项目的评审，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各市（县）环保部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环境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管理，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

第十六条 省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全省项目库的监督与检查，指导市（县）项目储备工作开展，做好省级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在各地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采用委托中介机构等方式开展全省综合评价。各市（县）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储备及环境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财政环保资金项目安排和“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环保部门资金管理处室对资金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商同级财政部门分配资金，负责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业务管理处室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入库，并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同时按要求负责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为提高工作水平、加强信息交流，全省项目库的

建设与管理将实行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各市（县）项目库的项目储备、信息更新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